

合同编号：SDDX-2026-004

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采购

2026 年乳山市养殖用海遥感监测与智慧监管平台
软件功能升级项目合同

甲 方：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海洋大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甲方（全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海洋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乳山市养殖用海遥感监测与智慧监管平台软件功能升级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乳山市养殖用海遥感监测与智慧监管平台软件功能升级项目

2. 承包范围：2026 年乳山市养殖用海遥感监测与智慧监管平台软件功能升级项目

3. 承包内容：承担海域遥感监测服务（4 次/年），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平台软件中单视图对比、年度切换定位功能进行优化升级。

4. 数据成果：形成覆盖乳山市全海域（1000 平方公里、0.5 米分辨率）的 4 期时序遥感影像数据库；

出具 4 期养殖用海现状及疑似非法养殖图斑矢量成果；

制作 4 期养殖用海超养调查专题图及对应统计表格；

编制 4 期清理进度评估分析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函；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如有）；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 柒拾柒万叁仟元整 (¥773000.00 元) (含税价)

六、付款

合同签订 7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乙方交付 2 期卫星遥感专题图并出具成果后 1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 47% 款项; 合同总金额 3%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当日起算) 满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任务, 确保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海域维护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护责任。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要求, 进行实施, 严格实行自检制度, 做到完成一项, 合格一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尽量提前完成项目任务。

八、验收:

1. 乙方服务完毕后,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2、乙方完成成果报告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 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 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九、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拟派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并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与乙方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依法或按甲方的规定进行考核不合格的；
3.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不执行甲方制定的办法和规定的；
4. 未经甲方许可，签订合同后拟派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不相符的；
5. 因营业场所变更等原因，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

十一、违约条款

1、除不可抗力外，因故解除合同的，责任方应承担对方所有损失。

2、乙方提供虚假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乳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邮箱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邮箱，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箱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府前路 12 号】

电话：【0631-6655318】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中国海洋大学】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238 号】

电话：【15053286263】

邮政编码：【266100】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承包人：中国海洋大学（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